

專案質詢

9-1-17-039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台灣位處亞熱帶氣候，適合蝴蝶蘭生長，又有優良育種技術，然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資料顯示，台灣蘭花年出口約九千萬株，雖低於荷蘭年出口一億五千萬株，但仍位居世界第二，惟面臨國際競爭加劇，台灣蘭花 2015 年出口產值為 1.77 億美元，較 2014 年 1.83 億美元減少 3.63%，為 2001 年後首次出現下滑，農委會需採取積極作為，以維護台灣蘭業實力。為掌握蘭花品系之多元性，應設置國家級種源資料庫，以利記錄台灣本土與世界蘭花種苗，並協助蘭農捍衛台灣蘭花品種權，同時協助蘭農依市場需求進行蘭花品種之創新，此外，也應在「生產品質」、「生產體系」與「整合產銷」三方面協助，以發揮台灣蘭花產業優勢。本席建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評估成立國家級蘭花種源資料庫之可行性，並提出蘭花產業再升級之配套政策，以維持台灣蘭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統計，台灣蘭花 2015 年出口產值較 2014 年下降 1.83 億美元，為 2001 年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開始統計蘭花出口產值後首次出現下滑。縱觀他國蘭業競爭優勢，如荷蘭有深厚花卉產業基礎，且搭配完善倉儲與通路系統；中國有大規模與低成本之優勢。另經濟日報 2015 年 7 月 28 日報導指出，從 2015 年 8 月開始，中國蘭花輸美已突破「裸根」運輸限制，未來生產之蘭花將可附帶「介質」輸美，其生產成本將有效降低。這些產業的實務調整，均會影響我國蘭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農委會對於國際市場的改變，雖有所認知，但仍然未對蘭花生產者提出具體作為。
- 二、我國位處亞熱帶氣候，適合蝴蝶蘭生長，且擁有品系多元與優良育種技術的優勢。農委會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在 2009 年即開始推動品種權制度，並與歐盟達成協議，相互採認蝴蝶蘭檢定合作方案，同時也與中國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然而，截至 2016 年 4 月，台灣已經向中國提出 48 件蝴蝶蘭品種權申請，中國僅給予台灣 3 件蝴蝶蘭品種授權通知，顯示品種權在中國推動進度緩慢，且根據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國時報指出，部分農民反應，品種權爭取曠日費時，在實務上即便爭取到專利權，國際上相關訴訟獲得賠償的機率也並不高。農委會應重視這些現象，並提出相關輔導與配套措施。

三、荷蘭在國際間積極收購各式品種蘭花，並透過育種技術精確掌握終端市場喜好，這是荷蘭蘭花產業得以超越台灣，成為蘭花出口第一大國的關鍵之一。然在 1980 年代，台灣也曾有台糖公司以外銷為導向，計畫性投入品種蒐集與育種工作，帶動企業化經營投資，使得國內商業品種激增，也屢次在國際蘭展獲獎受到肯定。然台糖為國營事業，除以自身獲利為主要考量外，也應將研究成果嘉惠蘭農。

四、本席要求，農委會需汲取荷蘭在發展蘭業過程中的成功經驗，於三個月內評估成立國家級種源資料庫可行性，結合台糖和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過往品種蒐集與育種工作的成果，除可在國內外維護台灣蘭花品種權外，對內更應協助國內蘭農在育種、產銷和儲運的技術上進行轉型和提升，以維持台灣蘭花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發展優勢潛能。